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 
電話：02-2341318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調壹字第103083078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將甄選調查員3名，歡迎 貴機關符合資格之同仁報名應試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選職系及名額：法制職系2名、社會行政職系1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有意報名應試者，請自行至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查詢相關資訊及下載報名表單。

正本：各中央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、監察調查處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3/04/22



1030093720

無附件